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42001000**

楚雄州旅发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楚雄州旅发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旅发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按照楚政办通〔2016〕12号文件规定，我单位的主要职能为：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旅游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州旅游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政策，编制全州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的实施工作。
2. 统筹旅游资源调查、开发与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和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旅游扶贫的规划开发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旅游发展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
3. 起草旅游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旅行社、旅游饭店、出国旅游、导游队伍和特种旅游的管理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4.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执行旅游区、旅游设施等旅游

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受理旅游者投诉和行政复议。

5. 拟订全州旅游市场开发战略；负责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旅游营销活动；组织、指导旅游节庆和会展活动；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旅游涉外事务。

6. 负责旅游统计和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信息发布工作；制定旅游人才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开展旅游培训工作，组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

7. 负责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担楚雄州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楚雄州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承担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行政审批项目，以楚雄州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旅游经济主要指标跃上新台阶。据省旅发委反馈，2017年，全州全年共接待海外游客5.1万人次，同比增长24.72%；接待国内游客3630.69万人次，同比增长43.2%，总量跃居全省第5，增幅位居全省第4；实现旅游总收入332.69亿元，同比增长86.72%，增幅位居全省第2，总量位居全省第7，国内游客和旅游业总收入在全省排位比2016年各进1位。全州旅行社和景区景点营业收入增速达30%以上，

实现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46.65亿元，增长18.2%，全面超额完成年初省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任务，全州旅游经济呈现红红火火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2. 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2017年，全州纳入省、州政府考核督查的旅游项目完成投资105.6亿元，总量跃居全省第3，占年度省考核目标任务40亿元的264%，州考核目标任务100亿元的105.6%。纳入全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的项目共4个（世界恐龙谷二期、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项目—东方猿人谷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大姚县东塔湖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南华县哀牢山国家公园），全年完成投资9.5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6亿元的158.3%。纳入全州“四个一百”重点建设的项目共18个，完成投资23.4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9.73亿元的240.5%。元谋古人类、禄丰恐龙谷二期、武定县狮子山和太阳历文化园提升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厕所革命”扎实推进，2017年纳入省考核的50个旅游厕所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三年“厕所革命”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其它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小镇建设和乡村旅游提升等工作稳步推进。

3. 旅游规划编制工作取得新成果。《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2016-2020年）》《楚雄州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工作方案》《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顺利出台，《楚雄州全域旅游暨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7-2025年）》完成初审。先后制定下发《楚雄州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分解方案》《2017年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方案》《楚雄州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分解及考核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对产业发展指导。积极配合省级进行全省高铁旅游专项规划、体育旅游专项规划和低空旅游专项规划课题组前期调研工作。积极支持配合州级相关部门开展城镇体系、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商贸物流、航空网、铁路网、防震减灾等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4. 旅游招商合作取得新成绩。主动对接华侨城集团、云南世博集团、华强方特集团、上海绿地集团、上海景域集团、上海复星集团、常青国际养老产业集团、东方园林集团、深圳铁汉生态等多家大型企业，借助2017中国昆明商洽会、中国旅游交易会、中国旅游项目投资大会、“两节一会”等高端展会平台，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2017年，全州签约重大旅游文化项目和领域合作协议20余个，协议总投资额达200多亿元。火把节期间，楚雄市政府与深圳华强方特集团正式签订《楚雄熊出没乐园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打造文化科技主题乐园，将推动楚雄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5. 旅游品牌打造取得新进展。积极借助文博会、商洽会、旅交会、香港旅游展、F1（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中国上海大奖赛等国际化、高端化的展会平台和赛事活动，对楚雄州旅游产品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地宣传推介。成功参与举办“七彩云南2017民族赛装

文化节”系列活动，民族节庆文化品牌效应逐步显现，“中国彝乡”形象更加鲜明。广泛借助签约媒体、户外广告等平台（活动），认真做好“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形象宣传推广工作。积极组织参展2017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荣获“优秀组织奖”“最佳展台奖”两项大奖。有序推进庆祝建州60周年北京成就展、彝州名优特新产品展销相关筹备工作。

6. 旅游智慧化建设迈出新步伐。深入实施“互联网+”战略，采用 H5、720VR 全景、多端自适应等现代先进技术手段，对楚雄旅游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全新改版升级，并新开发建设楚雄旅游 APP、小程序、今日头条号三项内容，集信息查询、导游导览、在线投诉、旅游舆情、行业监管等功能于一体，全力打造“五位一体”智慧旅游新平台。同时充分借助合作企业强大的采编力量和广阔的传播渠道，进一步提升楚雄旅游的推广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标志着楚雄州在推进旅游数字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旅游服务”上迈上一个新台阶。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会议和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先后多次召开动员部署会、工作培训会、工作座谈会、工作推进会，高标准推进智慧景区建设、第一批数据采集和全域旅游创建等线下建设，顺利实现了3月1日与全省同步上线试运行。

7. 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取得新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措施》，成立了全州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调度指挥中心，10县市成立了10个旅游警察大队、10个旅游市场监管中队、4个旅游巡回法庭、2个游客投诉司法调解处（室），“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日臻完善。深入开展“秋冬会战”“利剑行动”和A级景区排查整改，多次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全州各级上下协同、部门联动，2017年以来共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检查30余次，出动检查人员300余人次，检查涉旅企业160余家（次）。敢于出重拳、下猛药，彻底关闭了恐龙谷景区内的云域茶道艺术馆和楚雄轩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两家购物店和餐馆。2017年，全州共接到游客投诉9起，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百万游客投诉率为2.48，游客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8. 旅游行业监管工作得到新加强。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监管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徐副州长多次就旅游安全作出指示批示，4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旅游安全工作。旅游工作部门共召开15次专题会议，研究安排部署旅游安全工作。先后举办旅游安全培训班13期，培训学员达1000多人次，组织星级旅游饭店火灾演练40多场次，发放旅游安全宣传资料5400余份。多次联合组织开展重要时段、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旅游安全大检查，全州旅游行业总体安全稳定。先后举办全域旅游、旅游行政干部及从业人员、景区讲解员培训，累计培训旅游从业人员500余人次。持续加大旅游要素企业标准化贯彻及评星定级工作力度，申报初评一批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完成42家旅游饭店星级复核，审批10家旅行社服务网点（门市部）。

旅游服务质量走廊试点单位创建有序推进。加快行业协会改革步伐，楚雄州旅游协会顺利脱钩转隶。

9. 旅游产业促进和综合协调工作形成新格局。制定了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高位强势推进机制、政企“双组长”推进机制、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攻坚工作机制，推进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旅游工作由部门单打独斗、小马拉大车进一步向党委、政府全方位推进转变，“大旅游、大文化、大市场、大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形成。认真贯彻落实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按照“一月一研判、一月一推动、一月一通报”的总要求，坚持对主要旅游经济指标运行、重点工作落实、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查找短板、制定措施，实行挂图作战，目标倒逼、精准推进。

10. 旅游系统党的建设得到新推进。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举行全州旅游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扎实开展“九个一”等系列配合活动，深入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旅游产业建设“两手抓、两手硬”，严肃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对“三重一大”、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刀刃向内，在全州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十到位、十严禁”的“双十查”自洁行动，净化了旅游行业的政风行风。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

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委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严格干部职工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州委“四项谈话”制度，定期组织廉政提醒谈话。进一步完善和制定了委党组工作规则、委机关工作规则，促进管人管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精准扶贫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挂钩扶贫联系点——禄丰县恐龙山镇甘冲村在2017年国家扶贫工作成效检验评估中顺利脱贫出列。人大政协涉旅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等工作圆满完成。“州级文明单位”“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成功创建，党员干部队伍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旅发委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楚雄州旅发委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旅发委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旅发委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77.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6.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39%；其他收入 2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1%。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176.36 万元，减 18.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5.81 万元，减 18.85%；其他收入减少 0.54 万元，减 2.6%。主要原因分析为：本年安排的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 2017 年度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旅发委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78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27%；项目支出 454.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73%；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 176.76 万元，减 18.3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0.27 万元，增 26.76%；项目支出减少 247.03 万元，减 35.21%，主要原因分析为：1、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因为人员工资调整，2、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政府压缩专项切块资金，同时将大部分资金用于补助安排县市项目。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旅发委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32.8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0.27 万元，增 26.76%，主要原因

分析人员工资逐年增加，另一个原因是财政决算口径发生变化，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由原来的财政统一列支变更为部门列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6.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3.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旅发委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54.5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47.03 万元，减 35.21%，主要原因分析为政府压缩专项切块资金，同时将大部分资金用于补助安排县市项目。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 参加昆明国际旅交会；2. 参加南洽会；3. 开展旅游系统教育培训；4. 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5. 旅游交通标识牌更换；6. 开展信息化工作；7. 开展旅游招商引资工作；8. 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工作；9. 制作楚雄旅游宣传资料；10. 开展楚雄旅游高铁宣传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旅发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7%。与上年对比，减少 194.25 万元，减 25.57%，主要原因分析为政府压缩专项切块资金，同时将大部分资金用于补助安排县市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4%，主要用于财政对职工养老保险补助及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3 万元，全部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3%。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份；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6.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04%，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249.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8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55%，旅游宣传 293.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67%，主要用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支出及全州旅游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份；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旅发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决算为 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91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部门预算仅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无资金安排公务接待费及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1.71 万元，下降 4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7.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6 万元，下降 36.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1. 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因政策原因未出行；2. 因公车改革，只保留部门公务用车一辆，导致公车运行费减少；3. 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持续深入，各项费用逐年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8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53.28%；公务接待费支出 6.91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46.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因政策原因，原计划的出国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取消，导致本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2017 年本部门未购置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8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楚雄州旅发委机关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9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6.9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5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楚雄州旅发委旅游项目招商引资、旅游产业推进等方面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我单位部门职能不涉及外事接待，故无此方面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旅发委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04 万元，减 20.64%，主要原因分析为严格控制支出，强化厉行节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日常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旅发委部门资产总额 197.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09 万元，固定资产 137.86 万元（具体内

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3.8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6.0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97.95	60.09			37.86		1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 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无。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42001111**

